

返乡之路暖融融 20万元失而复得

本报记者 李 锴 赵改玲

春运期间客流量大,焦作火车站用热心服务和守护,让旅客的返乡之路暖融融。这不,期间一名大意的旅客就将装有20万元现金的背包遗落,幸亏被妥善保管,使得背包失而复得。

之所以出现这样的事情,原因竟是这名旅客错拿了背包。

春运期间的一天下午,一名旅客拎着一个黑色双肩包急匆匆地跑进车站,经过安检时,机器检测出背包内可能装有液体,安检人员便将背包拿到安检处置台,等候旅客过来当面检查。由于着急赶车,这名旅客误将传送带上一个相似的黑色双肩包错认,拿起便走。长时间不见旅客来认领,安检人员只能将背包放置在客运服务台进行保管。列车开动后,这名旅客发现背包拿错了,迅速与焦作火车站取得联系,并告知包内除了有个人物品外,还有20万元现金。

车站工作人员经过核对后,最终将

这个装有20万元现金的背包还给其家属,而被错拿的背包则通过后序列车送至失主手中。

这名旅客因为自己的疏忽,差点造成钱财损失,幸好有焦作火车站的温暖服务。

焦作火车站由此提醒旅客,如果在旅途中不小心遗失物品,可以直接拨打12306铁路客服电话求助,向客服人员准确说明乘车信息和遗失物品详情。同时,旅客也可以登录铁路12306APP,在首页点击“温馨服务”,选择“遗失物品查找”,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提交成功后,铁路工作人员会尽快跟失主取得联系,告知查找进展。需要注意的是,在领取遗失物品时,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提供乘车信息。指定代领人领取的,代领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失主的委托书和失主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提供乘车信息。

签订合同请确认缔约人身份 小心“认人不认章”

本报记者 杨 珂

出租房屋是为获取收益。但是,因为过于轻信他人,没有核实缔约人身份就盲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导致一年多房租打了水漂。近日,修武县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原告的租金请求被驳回。

基本案情

原告诉称,2023年4月7日,被告某产业公司委托敬某与原告某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用于项目指挥部办公,租赁期限为3年,年租金5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合同书上签字人为敬某,加盖该公司项目部印章,但未在公安机关备案。酒店按照合同约定将房屋交付被告承租,可是被告只在开始签订合同时支付了2.5万元租金,之后再未支付过租金。经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双方产生纠纷,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返还租赁房屋、支付拖欠的租金及违约金。

被告则辩称,涉案租赁合同承租方公章系假章,其公司从未委托敬某签署涉案租赁合同;涉案合同并未实际履行,双方存在租赁关系的证据不足;被告从未使用过涉案房屋,原告并无证据证明涉案房屋已实际交付给被告使用。

法院审理

本案系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敬某是否取得被告公司的授权,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41条第3款规定,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合同,要取得合法授权。代理人取得合法授权后,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应当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被代理人以代理人事后已无代理权、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等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庭审中,被告公司否认敬某系该公司工作人员的身份,法庭对此询问原告代理人,在签订合同时敬某是否向原告

提交了被告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等可以证实其能够代表被告公司的相关证据,并对此指定了新的举证期限,但原告并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法庭提交相关证据。对此,原告作为相对人,并未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

其次,现场勘验的过程中,法院干警并未发现被告公司使用涉案房屋的痕迹,比如门口悬挂被告公司招牌、办公室内存在有被告公司签订的其他合同等书面文件,且每个屋子内都有原告亲属的物品。综上,原告在未核实敬某是否为被告公司工作人员及其有无代理权的情形下,仅凭租赁合同加盖被告公司项目部印章这一事实,并不足以证明敬某有相应的代理权外观。因此,被告公司对于涉案合同不承担表见代理之后果。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合同签署中的签名真实性、盖章真实性与合同有效性的关系常常成为案件争议的焦点,是关于案件审理的核心问题。传统司法观念认为,只要加盖的是真公章,即便盖章之人没有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也应由公章显示的主体承担责任,即所谓的“认章不认人”。但在现行法律规范下,该问题的处理方式已向“认人不认章”转变,即着重考察缔约之人是否具有代表权或代理权。合同仅盖有公章,但无人员签字或摁印的,此时相对人必须证明合同是具有代表权或代理权的缔约之人在其权限范围内订立,才能认定合同对该法人发生效力。换言之,即便合同加盖了真的公章,但无人员签字或摁印,且相对人不能证明合同系通过有权限的缔约之人订立的,此合同不能对公章所显示的法人主体发生效力。



党媒搭平台 车市开门红

——2025年焦作市春季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见闻

本报记者 丁 垒



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我市电动自行车市场健康发展,同时方便城乡居民选到品牌质量过硬、服务有保障的代步工具,2月21日至23日,焦作日报社和解放区商务局在焦作火车站北广场,联合举办了2025年焦作市春季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

本次车展是今年春节过后我市举办的第一场大型电动自行车展,吸引了雅迪、爱玛、五星钻豹、小刀、大安罗纳多、绿源、金箭、赛鸽、新鸽等众多主流品牌参展,各品牌也为广大消费者赏车、购车提供了更多方便和实惠。

展品丰富 陈列精心

从2月20日开始,各参展商已经开始布展。运送摆放参展车辆、搭建展区大门、设置宣传海报……运送车辆不停穿梭,工作人员精心布置,目的只有一个——为消费者提供更温馨的购车体验。

2月21日上午,记者在车展现场看到,各品牌、多款车型电动自行车琳琅满目,美不胜收。从两轮电动自行车到休闲电动三轮车,从常规款式到时尚新颖、智能化水平更高的市场新宠,从千元左右的入门款到功能齐全的高品质豪华款,应有尽有。

消费者进场后,首先感受到的是各参展品牌的展会陈列实力。记者看到,各展区内,新款车型被陈列在显眼位置,停放规范整齐。其他款车型分散排列,男款、女款,两轮、三轮,相互搭配,错落有致。

丰富的车型品类为前来购车的消费者提供了更多选择,也满足了不同消费群体的购车需求;展品陈列上精益求精,也让到现场赏车、购车成了一种享受。

超多优惠 让利于民

“实惠”仍旧是本次车展的亮点。

电动自行车进入存量时代,为了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在本次车展中,参展商除了充分展示各自品牌的科技力、产

品力、服务力之外,也拿出满满诚意,推出了各种优惠促销活动。

参展商有的推出价格直降千元等特价活动,有的推出超值换购、购车抽现金红包等优惠活动,为消费者送出实实在在的促销大礼包,最大限度让利于消费者。不少参展商还着眼于提升服务保障品质,推出免费保养、10项免费服务等购车承诺,让消费者购车更放心、用车更安心。值得一提的是,几乎所有优惠活动都是叠加进行,消费者可同时享受多重优惠。

众多主流品牌参展,为市民提供“一站式”购车体验,并配套推出力度空前的优惠活动,如此实打实、高品质的车展,消费者没有理由不爱。

宣传到位 多方共赢

除了提前谋划、精心组织,用贴心服务赢得各方信任,焦作日报社全媒体多角度、全方位、高密度的集中宣传报道,也是让此次车展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以及帮助我市车市迎来“开门红”的重要保证。

车展前一周,焦作日报微信公众号就开始推送本次车展的相关消息,介绍各参展商品牌优势的短视频也开始陆续与市民见面,《焦作日报》和《焦作晚报》也拿出重要版面连续发布本次车展的相关内容。全方位、高密度的宣传,让本次车展实现了多方共赢。

2月21日9时许,车展刚刚开幕,雅迪、金箭等电动自行车品牌就开始有车辆售出;22日、23日,其他参展品牌也捷报频传。车展现场,两辆车同时装车售出、三辆车同时装车售出的场景接踵上演。

让参展商满意的是对品牌和产品的宣传。“参加车展,可以让我们品牌的新技术、新产品得到更广泛的认可,有助于我们把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成市场竞争力。”一家知名电动自行车品牌推广负责人说。

上图 市民在选购电动自行车。

本报记者 宋崇飞 摄